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07



中期報告

2017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損益表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黃偉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智恒先生

丁基龍先生

吳德龍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 (主席)

何智恒先生

丁基龍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丁基龍先生 (主席)

何智恒先生

吳德龍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何智恒先生 (主席)

丁基龍先生

吳德龍先生

### 公司秘書

李向民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公司網站

[www.kamhingintl.com](http://www.kamhingintl.com)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3A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23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市場回顧

回顧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全球市況，由美國總統特朗普及退歐觸發的市場震盪開始消退。全球投資者轉而對重建消費者對主流經濟的信心持樂觀態度。但實際上，由於傳統零售商減少實體店數目，紡織品製造仍被籠罩在需求疲軟的陰霾之中。

本集團按國家劃分的終端買家組別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變化不大。美國及中國仍然是最大的終端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期間總收益的約64%及23%。本集團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與美國零售市場息息相關，而由於以下消費習慣的改變已逼使美國的零售品牌關閉不少零售店鋪：(1) 從實體店購物轉為網上購物，及(2) 快速時尚趨勢。該等轉變已致使買家改變採購策略，改為下達須於短期內交付的小批量訂單以削減庫存，從而令需要大規模生產以獲得經濟效益的紡織品製造商陷入困境。

本集團在此等環境下維持盈利實屬不易。然而，機遇總是與挑戰並存。管理層於期間內堅持多元化其客戶組合及拓寬其產品範圍，一直致力於研發新的功能面料、精簡生產及加強成本效益措施。藉此，本集團得以維持其於紡織品出口行業的領導地位，並逐步向成為全面的紡織品相關解決方案提供商邁進。



## 業務回顧

於期間內，本集團整體收益輕微增加0.6%至1,93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24,800,000港元）。毛利減少8.9%至27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300,000港元），毛利率下降1.5個百分點至14.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於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7.6%至5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於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為5.9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港仙）。

於期間內，網上購物習慣及快速時尚的興起以及線下零售網絡的縮減已導致零售商所需的庫存水平下降。因此，來自本集團品牌客戶的常規訂單繼續為急單及碎單，且交付時間表短促，以配合消費者更難預測的購物行為。從舒適柔軟的棉織休閒服轉為功能性綜合運動休閒服已致使針織休閒服的需求減少。儘管市況嚴峻，本集團仍成功於供給方整固期間擴大市場份額，維持充足的訂單流，保障營運能力。然而，生產急單及碎單引致的經營效益下降已不可避免地令毛利收窄。

面對全球消費者日益注重健康的生活方式及健身，加上市場要求更大的用家舒適度及功能性，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一直投入資源研發功能面料及新的生產設施以提供功能面料染色及印花解決方案。該等努力已促使本集團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紡織品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已透過優化生產流程及效率削減經營成本；同時透過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內部管理保持其世界一流質量。

##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預計本集團主要市場將從政局動盪中持續復甦。消費者情緒及個人消費支出預料將回升至較高水平，及零售業其後將有所反彈。多個零售品牌已制定店鋪擴張計劃，尤其是於快速時尚市場，以把握市場復甦帶來的機遇。憑藉與品牌客戶建立的關係，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客戶新的市場擴張計劃，並可在近期接獲更多的功能面料產品訂單。

面對複雜的經濟環境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自身於業內的領先地位，擴大規模，豐富產品組合，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及探索市場上下游的整合機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成為全方位紡織品解決方案提供商。

## 財務回顧

### 收益

整體銷售收入為約1,93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4,800,000港元增加約0.6%。增加乃由於銷售訂單量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約27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3,300,000港元減少約8.9%。毛利率為約14.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此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成本的增加超過產品售價的增加。



## 財務回顧 (續)

### 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約5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400,000港元),此乃由於加強控制預算及物流管理。行政開支(包括薪金、折舊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至約14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600,000港元),乃由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純利及純利率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期內應佔純利為約51,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400,000港元減少約7.6%。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36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1,5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的銀團貸款的首筆還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將經常檢討其財務狀況,並透過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撥付經營資金,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40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5,5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約1.2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約1,74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6,400,000港元)。本集團淨債務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股本與淨債務之和)為約60.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2%)。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總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擁有人之股本。

## 財務回顧(續)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的新融資協議，本集團獲提供期限為3.5年總額1,0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可用以償還現有定期貸款融資。由於此項再融資操作，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替換為該筆長期定期貸款，這將有助於顯著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流動比率。

## 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長期貸款為約61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2,1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團貸款及銀行有期貸款約61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7,700,000港元)及應付長期融資租賃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港元)。長期貸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的銀團貸款的首筆還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有約65.8%(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0%)以美元列值，而餘下銷售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變動，於有需要時會決定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基準計息。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以審慎專業方式使用對沖工具。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2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資本開支

期間內，本集團於資本開支之投資約 138,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41,900,000 港元），其中約 89.8%（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70.9%）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約 3.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用作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其餘用作購買其他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約 173,4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76,100,000 港元）。所有款項均以或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 員工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有 6,116 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0 名）僱員，而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有 127 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 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給予員工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保險計劃，以符合世界多個地區法律及規例之法定責任規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其他資料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兩間其他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一個銀團（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提供總額為 1,00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年期為三年半，須於融資協議日期後 24、30、36 及 42 個月屆滿當日分四期等額償還。倘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其中一人或共同：(i) 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 40% 實益權益，其附帶至少 40% 之投票權，且並無任何擔保權益；(ii) 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iii) 對本集團之管理並無或不再擁有控制權或 (iv) 並無或不再委任或提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並非本公司之主席，則將發生違約事件，而貸款融資項下之承擔或會被註銷及貸款融資項下之所有未償還金額或會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上述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透過另一筆總額為 1,000,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全數償還，該筆融資的條款及違約事件條文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董事資料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辭任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起獲委任為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股)	配偶權益 (股)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股)	權益總額 (股)	
戴錦春先生	1	3,000,000	1,000,000	332,600,000	336,600,000	38.69
戴錦文先生	2	2,000,000	1,000,000	96,000,000	99,000,000	11.38
張素雲女士	3	1,000,000	335,600,000	-	336,600,000	38.69
黃少玉女士	4	1,000,000	98,000,000	-	99,000,000	11.38
莊秋霖先生		300,000	-	-	300,000	0.03

附註：

- 332,6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ed Standard Limited（「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由於張素雲女士為戴錦春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春先生被視為於張素雲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2. 96,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ower Strategy Limited（「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由於黃少玉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錦文先生被視為於黃少玉女士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素雲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錦春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玉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戴錦文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諮詢人、顧問、經理或高級職員、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期起之有效期為十年。



##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6,991,900股，佔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股本之10%。根據購股權可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而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之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乃於一定歸屬期（如有）後開始及最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之日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於期間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Exceed Standard	實益擁有人	332,600,000	38.23
Power Strategy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11.04

附註： Exceed Standard 與戴錦春先生之關係以及 Power Strategy 與戴錦文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於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有關與一間前分包商及其聯屬公司之訴訟的進展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間前分包商（「分包商原告」）向中國法院起訴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該局」），指該局於向本集團授出番禺一幅土地（「該土地」）的房地產權證時採取了無效的審核手續。該土地原先由分包商原告擁有，並由本集團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法院申請查封該土地及該土地之上樓宇（「該等物業」）。本集團在中國法院對分包商原告提起訴訟（「該土地案件」），要求分包商原告履行買賣協議以將該等物業的業權重新轉讓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法院判決本集團勝訴，並命令分包商原告遵守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將該等物業業權重新轉讓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分包商原告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分包商原告提起的上訴，並裁決中國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判決為該土地案件的最終判決。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向本集團轉讓物業業權的程序仍在進行當中。

考慮到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最新裁決、於分包商原告案件中證實的事實及法律依據以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作出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行使其權利命令分包商原告履行買賣協議並將該土地的房地產權證重新轉讓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此等財務報表內繼續按賬面值人民幣21,400,000元（相當於2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00,000元（相當於25,000,000港元））確認該等物業。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深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重要框架。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奉行有關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德龍先生（主席）、何智恒先生及丁基龍先生，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已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於期間內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批准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收益	2, 3	<b>1,937,170</b>	1,924,839
銷售成本		<b>(1,660,856)</b>	(1,621,587)
毛利		<b>276,314</b>	303,252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3	<b>19,562</b>	17,7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2,802)</b>	(60,422)
行政開支		<b>(148,849)</b>	(159,61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4,618)</b>	(9,040)
融資成本		<b>(26,692)</b>	(25,948)
除稅前溢利	4	<b>62,915</b>	65,928
所得稅開支	5	<b>(11,693)</b>	(12,910)
期間溢利		<b>51,222</b>	53,018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b>51,215</b>	55,350
非控股權益		<b>7</b>	(2,332)
		<b>51,222</b>	53,018
中期股息	6	無	無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b>5.9港仙</b>	6.4港仙
攤薄	7	<b>5.9港仙</b>	6.4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期間溢利	<b>51,222</b>	53,01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匯率波動儲備	<b>(1,817)</b>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49,405</b>	53,018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	<b>49,398</b>	55,350
非控股權益	<b>7</b>	(2,332)
	<b>49,405</b>	53,01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1,949,162</b>	1,970,4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105,996</b>	107,507
商譽		<b>12,811</b>	12,8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預付款項		<b>7,225</b>	7,554
長期應收款項		<b>31,238</b>	30,843
已付按金		<b>25,364</b>	24,139
遞延稅項資產		<b>3,881</b>	4,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135,677</b>	2,157,385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070,494</b>	1,111,909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b>648,235</b>	572,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66,738</b>	68,30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b>308</b>	289
可收回稅項		<b>36</b>	1,110
已抵押存款		<b>11,203</b>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402,132</b>	475,532
流動資產總值		<b>2,199,146</b>	2,229,78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b>530,821</b>	637,62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b>155,682</b>	156,76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2,706</b>	2,706
應付稅項		<b>19,523</b>	16,8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b>1,129,869</b>	844,304
流動負債總額		<b>1,838,601</b>	1,658,297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0,545</b>	571,48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496,222</b>	2,728,868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b>619,913</b>	902,061
遞延稅項負債		<b>7,834</b>	7,7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b>627,747</b>	909,798
<b>資產淨值</b>			
		<b>1,868,475</b>	1,819,070
<b>股本</b>			
<b>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b>			
已發行股本		<b>86,992</b>	86,992
儲備		<b>1,782,460</b>	1,733,062
		<b>1,869,452</b>	1,820,054
<b>非控股權益</b>			
		<b>(977)</b>	(984)
<b>股本總額</b>			
		<b>1,868,475</b>	1,819,07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審核)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港元 (未審核)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未審核)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未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審核)	權益 千港元 (未審核)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992	446,105	104,804	49,115	(12,093)	248,895	1,067,672	1,991,490	33,214	2,024,70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5,350	55,350	(2,332)	53,018
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五年 末期股息	-	-	-	-	-	-	(13,049)	(13,049)	-	(13,04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6,992	446,105	104,804	49,115	(12,093)	248,895	1,109,973	2,033,791	30,882	2,064,67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86,992</b>	<b>446,105</b>	<b>104,804</b>	<b>50,104</b>	<b>(12,093)</b>	<b>15,513</b>	<b>1,128,629</b>	<b>1,820,054</b>	<b>(984)</b>	<b>1,819,070</b>
期間溢利	-	-	-	-	-	-	51,215	51,215	7	51,22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 變現匯率波動儲備	-	-	-	-	-	(1,817)	-	(1,817)	-	(1,81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17)	51,215	49,398	7	49,4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b>86,992</b>	<b>446,105</b>	<b>104,804</b>	<b>50,104</b>	<b>(12,093)</b>	<b>13,696</b>	<b>1,179,844</b>	<b>1,869,452</b>	<b>(977)</b>	<b>1,868,475</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76,016</b>	302,8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38,297)</b>	(156,0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46,271)
投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b>(12,107)</b>	(6,2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50,404)</b>	(208,626)
支用銀行貸款	<b>1,019,365</b>	775,417
償還銀行貸款	<b>(1,013,425)</b>	(872,277)
已付股息	-	(13,049)
融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b>(4,952)</b>	(4,8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b>988</b>	(114,78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 減少淨額	<b>(73,400)</b>	(20,51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475,532</b>	517,57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402,132</b>	497,06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402,132</b>	497,06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時之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a) 布料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
- (b) 「其他」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及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及採礦。

##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評估。

分部間收益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布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 (未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37,170	-	1,937,170
分部溢利／(虧損)	89,679	(213)	89,466
銀行利息收入	138	3	141
融資成本	(26,692)	-	(26,6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125	(210)	62,9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063)	370	(11,693)
期間溢利	51,062	160	51,222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b>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239,005	91,937	4,330,942
遞延稅項資產	3,881	-	3,881
資產總值	4,242,886	91,937	4,334,823
分部負債	2,442,931	15,583	2,458,514
遞延稅項負債	1,322	6,512	7,834
負債總額	2,444,253	22,095	2,466,348
其他分部資料：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 (未審核)			
折舊及攤銷	158,997	1,839	160,836
資本開支	121,274	17,023	138,297



##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布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 (未審核)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24,839	-	1,924,839
分部溢利	91,140	525	91,665
銀行利息收入	210	1	211
融資成本	(25,948)	-	(25,948)
除稅前溢利	65,402	526	65,928
所得稅開支	(12,910)	-	(12,910)
<b>期間溢利</b>	<b>52,492</b>	<b>526</b>	<b>53,018</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已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4,300,579	82,486	4,383,065
遞延稅項資產	4,100	-	4,100
資產總值	4,304,679	82,486	4,387,165
分部負債	2,553,638	6,720	2,560,358
遞延稅項負債	854	6,883	7,737
負債總額	2,554,492	13,603	2,568,095
<b>其他分部資料：</b>			
<b>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 (未審核)			
折舊及攤銷	162,984	6	162,990
資本開支	241,929	-	241,929

##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中國大陸	<b>478,982</b>	330,171
韓國	<b>462,276</b>	456,339
香港	<b>230,221</b>	313,712
台灣	<b>203,613</b>	228,327
新加坡	<b>172,322</b>	241,817
其他	<b>389,756</b>	354,473
	<b>1,937,170</b>	1,924,839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中國大陸	<b>1,995,363</b>	2,029,471
香港	<b>90,255</b>	92,908
新加坡	<b>67</b>	52
其他	<b>14,873</b>	11
	<b>2,100,558</b>	2,122,44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不包括長期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期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之10%。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收益 (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 指本集團已售貨品 (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及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收益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 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b>1,937,170</b>	1,924,839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續）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b>其他收入</b>		
貨運服務費收入	<b>3,735</b>	3,469
銀行利息收入	<b>140</b>	211
總租金收入	<b>147</b>	147
其他	<b>15,710</b>	13,752
	<b>19,732</b>	17,579
<b>盈利淨額</b>		
公平值盈利／(虧損)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b>(170)</b>	5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 惟期內已到期之交易	-	121
	<b>(170)</b>	126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b>19,562</b>	17,705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b>1,660,856</b>	1,621,587
研究及開發成本	<b>5,555</b>	6,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b>159,377</b>	161,9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1,459</b>	1,0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221,760</b>	219,9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b>26,434</b>	25,714
	<b>248,194</b>	245,67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b>2,945</b>	3,3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虧損	<b>(482)</b>	630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b>1,709</b>	5,259
公平值虧損／（盈利）淨額：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b>170</b>	(5)
衍生金融工具 — 不符合對沖條件		
惟期內已到期之交易	-	(12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1,817)</b>	-
匯兌差異淨額	<b>(708)</b>	1,231

## 5.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期內支出	<b>3,996</b>	5,680
即期稅項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b>7,381</b>	7,202
遞延稅項開支	<b>316</b>	28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b>11,693</b>	12,91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51,215,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350,000 港元) 及於期間內已發行為數 869,919,000 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9,919,000 股) 之普通股計算。



## 7.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970,431
添置	138,297
出售	(189)
折舊	(159,37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b>1,949,162</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位於中國番禺及中國恩平賬面淨值分別約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港元）及約8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00,000港元）之若干自用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本集團已依法獲得上述自用物業所在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故此認為本集團從有關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法律障礙或其他阻礙。

##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一般會有最多三個月之免息償還信用期（惟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長期客戶則享最長六個月之信用期）。本集團對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進行嚴密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賬款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及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1個月內	<b>265,654</b>	234,548
1至2個月	<b>186,648</b>	213,062
2至3個月	<b>123,022</b>	70,827
3個月以上	<b>72,911</b>	54,196
	<b>648,235</b>	572,633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3個月內	<b>452,027</b>	581,426
3至6個月	<b>76,914</b>	51,799
6個月以上	<b>1,880</b>	4,398
	<b>530,821</b>	637,623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須在一至四個月信用期內結清。



## 1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註銷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國興製衣有限公司（「國興」）。國興於期間內無業務活動。期間內，因註銷該附屬公司解除匯率波動儲備1,817,000港元，且註銷該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1,817,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期間內，概無有關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 1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承擔如下：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機器	<b>44,716</b>	46,881
在建工程	<b>14,192</b>	14,761
興建新生產設施	<b>114,494</b>	114,494
	<b>173,402</b>	176,13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回信用證有未償還承擔95,4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933,000港元）。

### 1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間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向戴錦春及 戴錦文支付有關 辦公室物業及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i)	<b>309</b>	201
向張素雲及 黃少玉支付有關員工 宿舍及停車位 之租金開支	(ii)	<b>270</b>	278
向戴騰達 支付有關員工 宿舍之租金開支	(iii)	<b>54</b>	39

附註：

- (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分別涉及(i)租賃儲藏室，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港元)，及(ii)租賃員工宿舍，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24,5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00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ii)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張素雲女士及黃少玉女士訂立租賃協議，分別涉及(i)租賃員工宿舍，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約為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0港元）；及(ii)租賃停車位，租期分別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二零一六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分別為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港元）及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iii) 本集團與戴錦文先生及黃少玉女士之子戴騰達先生就租賃員工宿舍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月租為約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港元），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釐定。

(b) 本集團目前正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之六層高廠房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配偶（被認為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本公司股東）已各自就上述樓宇／建築物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c) 關連人士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聯營公司之結餘詳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3.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253	12,322
離職後福利	90	90
	<b>12,343</b>	12,412

### 14. 轉讓金融資產

#### 轉讓未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於中國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493,000元（相當於10,7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90,000元（相當於5,299,000港元））之若干銀行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有關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已結清的相關應付款項。於背書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內透過已背書票據結清但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應付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493,000元（相當於10,7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90,000元（相當於5,299,000港元））。



## 14. 轉讓金融資產 (續)

### 轉讓完全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於中國原由其客戶背書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5,911,000元（相當於74,4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761,000元（相當於42,668,000港元））之若干銀行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之餘下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欠款，則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未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期內或累計期間內亦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平分為兩次作出。

## 1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